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110022828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變更內容明細編號十二案)」補建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樁位成果簿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oufen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請民眾踴躍閱覽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(申請書逕洽本所農經課)，並繳納複測費用(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)；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納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30天。

市長 羅雪珠